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二	黃取榮共同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。 何仁傑共同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。
2	三	黃取榮共同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3項之為大陸地區刺探及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。 邱世元共同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3項之為大陸地區刺探及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 吳尚雨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罪，處有期徒肆年。
3	四	黃取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 邱世元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